

國立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校本部):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南大校區): 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學校總機: 03-5715131 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31301、5731398、5731385、5731300、

5731399 \ 5731303 \ 5731302 \ 5712861

招生策略中心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 E-mail: adms@my.nthu.edu.tw

◎ 重要日程表 ◎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114.03.05~114.03.14	同等學力報名考生送審起迄	E-mail 至招生策略中心 (adms@my.nthu.edu.tw)
114.03.21	同等學力資格審定結果通知	審核不合格者退件
114.03.27~114.04.07	○網路報名及繳費○審查資料上傳	
114.04.08~114.04.11	招生策略中心審查報考資格	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電話或 E-mail 通知)
114.04.18~	列印准考證明	4/18 中午 12:00 之後請考生自行上網登入 「報名與報到系統」列印
114.04.18~114.05.13	各系所辦理初、複試	初試結果由各系所通知,請考生注意各系所 網頁公告
114.05.09	下午5:00 第一次放榜	
114.05.20~114.05.22	第一次放榜正取生報到	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
114.05.16	下午5:00 第二次放榜	https://adms.site.nthu.edu.tw/
114.05.27~114.05.29	第二次放榜正取生報到	

注意事項:

- 1.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u>逾期概不受</u>
 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3. 本次考試資料繳交方式皆採「線上審查」方式,上傳截止期限如下:
 - (1)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4月7日17:00前
 - (2) 系所要求之審查資料:4月11日17:00前

請務必於截止期限前將審查資料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

- 4. 報名資料上傳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5. 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碩士班之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報名費、資料繳交方式等請另見系所分則(p.38),其餘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 6. 若手機門號設定為「拒絕商務簡訊」,將無法收到本校簡訊通知,建議您確認相關設定,並隨時留意本校招策中心網頁公告。正式資訊以招策中心官網公告為主,考生不得主張遺漏簡訊或email 而要求逾期補件。
- 7.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 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 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8.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 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博士班考試入學常見問題集~

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 請問我今年碩士班畢業,我需要申請同等學力審查嗎?

A: 不需要,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不用。

Q: 請問我碩士班沒畢業,可不可以報考今年的博士班考試?

A: 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於報名前申請同等學力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才可以報名。

退學離校的時間開始計算到您所要報考的博士班考試入學的註冊日(以今年為例是算到 114 年 8 月 31 日)。 請於報名時填寫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簡章附件請上網下載),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經審核不通過者將扣除手續費200元,其餘報名費退還。

Q: 請問大學畢業生可不可以報考博士班考試?

A: 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於報名前申請同等學力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才可以報名。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為止。

Q: 請問我是今年碩士班應屆畢業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

A: 114年6月應屆畢業或114年1月(或2月)已畢業。

網路報名填表手續

Q: 請問我要報名二個系所,資料是不是要分開上傳?

A: 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依系所分別上傳電子檔,以方便審查委員在系統上審查。

Q: 我目前有在工作,請問在職生的年資要怎麼計算?

A: 在職生的工作年資是依照您所附的在職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原則上計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滿兩年始符 合報考資格(每一份工作需工作滿 3 個月,方可列入計算)。

Q: 請問我的生日(或身分證字號)填錯了,該怎麼辦?

A: 請與我們聯絡,由我們為您更正。

Q: 請問我想要修改我的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電話、E-mail),該怎麼辦?

A: 請您直接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即可隨時修改您的資料。

Q: 請問網路報名完,到底需要上傳哪些資料呢?

A: 此次考試審查方式均採線上審查,須繳交之資料請見系所分則,除系所有特殊規定者,考生完全不需寄繳書面資料,請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報名系統上傳電子檔,以方便審查委員在線上(電子檔)審查。

Q: 承接上題,什麼是線上審查?

A: 審查的老師們直接在網路上評閱考生上傳的資料檔案,免去龐大的書面資料。

Q: 我該如何上傳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A: 報名完之後,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的資料夾,依照各系所規定的項目——上傳,除大頭照以 JPG 檔格式上傳外,其餘資料請以 PDF 檔上傳。每一種審查資料只允許上傳一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 檔案,並加註該資料名稱或特性)。

例如:「碩士論文、著作等」該項審查資料,若您有兩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

Q: 關於線上審查,推薦信怎麼處理?

A: 推薦信的部分,系統會要求考生填寫:

STEP 1: 請先填寫「碩士論文題目、指導教授、學科著作、研讀方向... 等」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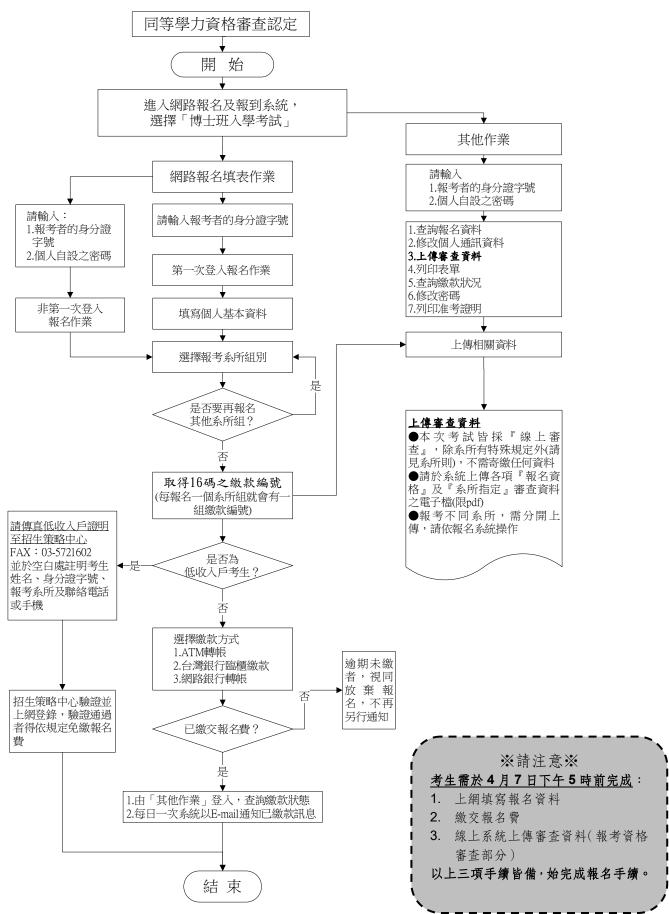
STEP 2:

①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E-Mail 及連絡電話。

- ②考生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通知函至該推薦人的信箱內。
- ③請該位推薦人上網去填寫推薦信,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人填寫完成後,考生可以在系統中看到「已完成」。 註:若推薦人遺失推薦通知函或忘記登入密碼,考生可透過網頁功能,重新寄送通知函。
- Q: 關於線上審查,個人資料表如何處理?
- A: 部分線上審查的系所,需要考生填寫個人資料表,請按照網頁表格內的項目填寫即可。
- Q: 請問報名完後,需要寄回交易明細表嗎?
- A: 不需要,因為繳款編號都是專屬於個人的,從系統中可以查詢繳款情形。
- Q: 請問我已經用 ATM 轉帳繳費成功了,如何確認?
- A: 若您需要即時確認的話,建議您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左邊資料夾中的選項,約在轉帳後一個 小時內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
- Q: 請問成績單會寄到戶籍地址還是通訊地址?是掛號還是平信?
- A: (1)通訊地址。如果您的通訊地址有異動,請您直接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即可隨時修改資料。 (2)成績單以平信寄送,您亦可直接上網查詢。
- Q: 准考證明上沒有照片,怎麼知道我是考生本人呢?
- A: 本校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登入「報名與報到系統」列印)沒有照片,但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 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 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選擇「報名報到系統」



目 錄

壹、招生類別與報名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1
二、在職研究生	1
三、注意事項	1
四、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作業	2
貳、報名規定事項	5
一、 報名日期: 114年3月27日上午10:00 起至4月7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5
三、 報名費	5
四、 報名手續	5
参、考試	8
肆、錄取	8
伍、複查成績辦法	
陸、疑義及申訴處理	9
柒、報到	9
捌、修業規定	10
玖、附註	10
拾、招生系所分則	12
附錄一 試場規則	39
附錄二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40
附錄三 博士班考試入學推薦書(樣張)	41
附錄四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44
附錄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45
附錄六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46
附錄七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47
附錄八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48
附錄九 校院代碼表	49

<u>系所分則頁次</u>

組別			
代碼	系所名稱	組別	頁次
0601	數學系		12
0602	統計所		12
0603	物理系		13
0604	天文所		13
0605	化學系		14
0606	生醫學院	甲組	15
0607	生醫學院	乙組	16
0608	生醫學院	丙組	16
0609	生技產博		17
0610	精準醫療		17
0611~	工學院聯招		18
0617	V 100 01 VP		
0618	工學院聯招		19
0040	(先進能源)		
0619~ 0625	原科院聯招		20
0626~ 0632	電資院聯招		21
0633	語言所		22
0634	人類所		22
0635	歷史所		23
0636	社會所	甲組	23
0637	中文系		24
0638	台文所		24
0639	哲學所		25

		T	
組別代碼	系所名稱	組別	頁次
0640	經濟系		25
0641	科法所		26
0642	科管所		26
0643	服科所		27
0644	計財系		27
0645	教科系		28
0646	臺語所		28
0647	心諮系	甲組	29
0648	心諮系	乙組	29
0649	心諮系	丙組	30
0650	教育學院		30
0651	跨院國際	甲組(一般組)	31
0652	跨院國際	乙組(人文組)	31
0653	跨院國際	丙組(教育與公 共政策組)	32
0654	跨院國際	丁組 (人工智慧組)	32
0655	跨院國際	戊組 (科技藝術組)	33
0656	跨院國際	已組(醫學組)	33
0657	跨院國際	庚組 (智慧製造與數 位決策組)	34
0658	智慧生醫		35
0659	半導體聯招		36
0660	台北政經學院		38

國立清華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別與報名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報名資格(下列二項資格應同時符合):

-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經本校審查核可者。
- 2. 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二、在職研究生

- (一)報名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不同工作機構年資可累計),為各機關、學校、公 (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現職學校教師。
 - 2. 擬報考之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 3.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 (二)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114年8月31日止(工作 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記錄正本證明,然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 年資始得採計)。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三)各系所對在職生報名條件得另作規定,請詳見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
- (四)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1)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 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 (2)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 2.「軍人」身分:
 - (1)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 (2)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 (五)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 以前述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注意事項

- (一)各系所組於「拾、招生系所分則(各系所名額、審查資料、筆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中, 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該班組不招收在職生(亦即在職生不得報考該班組),註明 一般生(含在職生)者,則二種身分別之考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分依相同標準錄取。若一 般生、在職生名額分列,則各依報考身分別決定錄取標準。
- (二)本校原則上不限制考生報考系所數,但各系所組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

料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證件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 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五)役男可憑准考證明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 (六)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 9 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 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七)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八)僅限擁有在臺居留證號之僑生、港澳生及外籍生報考本校各項碩、博士班招生,若獲錄取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6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1條規定,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方式以前一學歷在臺就學身分為認定標準,各項收費標準即以其所屬身分繳納;若前一學歷在境外就學者,皆以外籍生身分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九)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 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博士班,請參考「大 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 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二)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含現已就讀本校及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 資格之學生),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第62條規定「未經本 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四、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作業

(一)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 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 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

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 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 學校自行認定。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 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 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 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 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 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

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 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本校計算至 114 年 8 月 31 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 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認定程序

- 1.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報名前須先經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始准報名。
- 2. 申請文件需以電子檔方式繳送,請填妥簡章附錄二「清華大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連同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及應繳之學歷(力)、經歷證明等文件,合併為同一份PDF檔,於114年3月5日至3月14日前以E-mail方式寄至招生策略中心服務信箱adms@my.nthu.edu.tw,信件標題請註明為博士班同等學力申請,並請留意申請時間,逾期概不受理。
- 3. 經各系所審查後,本校於114年3月21日以E-mail或掛號信件函覆。收到本校同意函後, 仍應於報名期間依簡章規定完成所有報名手續。

(三)資格認定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請以電子檔方式繳送,並將所有文件依序合併為同一份PDF檔,於申請期間以 E-mail方式寄至adms@my.nthu.edu.tw。

- 1.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乙份(簡章附錄二)。
- 2.學歷(力)證明文件擇一:
 - (1)附歷年成績單之碩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請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畢畢業應 修科目及學分」)。
 - (2)逕修讀博士班學位期滿未通過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考試者,附歷年成績單之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請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
 - (3)修業年限6年以上學系之學士學位證書及二年以上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 (4)大學學士學位證書及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5)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及取得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 以上之證明文件。
- 3.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等。

貳、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 114年3月27日上午10:00起至4月7日下午5:00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u>逾期概</u> 不受理。
-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審查資料請依各系所分則規定上傳於線上審查系統。
- 三、報名費: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 2,500 元,複試不另收費,初試未通過者亦不退費。 (一)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下述說明,再行繳費。
 - (二)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優待辦法:
 -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 2. 符合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請勿繳交報名費,並最遲於 4 月 7 日下午 5:00 前,將上述相關證明文件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以 PDF 檔方式 E-mail 至招生策略中心(adms@my.nthu.edu.tw),經本中心確認後登錄至報名系統,考生可於傳真後隔日自行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確認。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退費。

四、 報名手續:

(一)報名網址:

 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點選畫面上方「報名報到 系統」→選擇「博士班考試入學」。

(二)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動作,若您要查詢個人報名資料、上傳審查資料、修改通訊電話、地址、列印相關報表,請由「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 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以 PDF 檔方式 E-mail 至招生策略中心 (adms@my.nthu.edu.tw)。
- (2)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 (3)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 114 年 6 月畢業。

◎各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01	碩士應屆畢業生
02	碩士已畢業
03	碩士肄業
04	逕修讀博士班肄業
05	大學畢,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專業訓練

	二年以上
06	大學畢,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07	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4)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5)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到、備取等相關訊息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若手機門號設定為「拒絕商務簡訊」,亦無法收到本校簡訊通知,建議您確認相關設定,並隨時留意本校招策中心網頁公告。正式資訊以招策中心官網公告為主,考生不得主張遺漏簡訊或 email 而要求逾期補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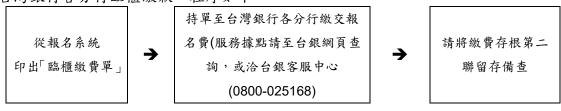
- (6)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其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 (7)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 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口試名單與錄取名單用。

(三)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如下—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繳費程序如下:



- (1)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2)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 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3)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 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程序如下:



-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您已完成繳款,但於1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您的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第二聯存根 E-mail 本校招生策略中心(adms@my.nthu.edu.tw),以利與銀行確認。
-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四)寄繳或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審查方式	本次考試各系所皆採「 線上審查 」
寄繳資料與否	 無需寄繳任何資料(系所有另行規定者,請另見系所分則),報名時,需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以方便線上審閱。 請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博士班線上申辦作業。
報審 省查	 1. 填寫個人資料表。 2. 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電子檔: (1) 大頭照 (限 jpg 檔) (2) 學歷(力)證件(限 pdf 檔) ①碩士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 ②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需加蓋本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缴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文件。 ③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先依簡章 p.4 申請同等學力認定,並將本校回覆函併同以下證明繳交:博士班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人學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依所選同等學力資格擇一上傳)。 ④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附錄一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⑤以大陸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附錄一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⑥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附錄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3)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限 pdf 檔) (4) 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 (一般生免附/免上傳)(限 pdf 檔) ①在職證明正本(報名前一個月內開立,若為線上簽核自行印出者,需加蓋單位人事部門章證明。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②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請參見p.1 「在職生報考資格」之說明)。 (5) 戶籍證明 (僅報考跨院博士學程內組(教育與公共政策組)之考生需檢附,其他系所考生不需檢附。)(限 pdf 檔)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說明	上傳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電子檔(限 pdf 檔):請參閱簡章 p.12-35 各系規定上傳各項資料之電子 檔。 ③ 報考 歷史研究所碩士班 之「碩士論文、著作等」除上傳外,請於 4 月 11 日前掛號郵寄或親 送紙本 1 份至歷史研究所辦公室)
推薦信 說明	 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 等),由考生發送一封線上推薦信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信。 推薦人可直接填寫系統格式(內容如簡章附件),亦可採用自訂格式並轉成 PDF 檔上傳,亦可兩者併用。
備註	務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①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 ②未於報名期間內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 ③「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退費。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符合者收到本校同意函後,請完成各審查資料之電子檔上傳。
其他 事項	 因繳費後逾期上傳、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無息退還。繳費及郵寄或上傳前請再確認一次。 逾期限未上傳報名審查資料者,一律退件,切勿再寄件或上傳,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之困擾。

五、考生須於4月7日下午5:00 前完成1.網路報名、2.繳交報名費、3.並依簡章規定上傳報考資格相關資料之電子檔,三項手續皆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若逾報名期限尚未完成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參、考試

- 一、報名資格審查
 - (一)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 將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核予准考證號者 始再將通過報名資料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各系所進行初複試。
 - (二)考生可於 4 月 18 日中午 12:00 以後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結果、准考證號並列印准考證明,至本校口試或筆試時,請憑「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或系所寄發之「複試通知」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應試。
 - (三)初試及合格結果皆由各系所逕行通知,招生系統僅提供查詢。
- 二、審查/筆試

請見簡章「玖、招生系所分則」考試說明,或於各系所網頁公告。

三、口試

- (一)日期:詳細口試日期,請見簡章「玖、招生系所分則」考試說明。
- (二)時間及地點:請於口試前三天查看各系所網頁公告,報名人數過多時得延長口試時間,如 遇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情形,因應措施將另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肆、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 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 日為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仍不予錄取。
-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1)口試、(2)筆試、(3)審查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各系所另訂 同分參酌順序,依系所分則規定之。有一科(含)以上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其總成績雖達錄取 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以前項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 四、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分組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 流用。
- 五、錄取研究生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限時專送函件寄發成績通知。**成績單應自行妥善保存**, 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開立其他任何證明。

伍、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初、複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
 -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請將①成績單正本②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③貼足郵資及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寄至:(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 (三)不得要求影印、重閱試卷/審查資料或每題給分情形。
- 三、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 議。

陸、疑義及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週內(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 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柒、報到

- 一、錄取研究生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 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三、**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 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四)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四、**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報到時需檢附下列文件,若未依規 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畢業證(明)書正本一份。
 - (二)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正本各一份。
 - (三)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 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七)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註:關於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於註冊前依規定辦理,若 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五、**持港澳學歷入學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五、同時錄取兩個以上系所者,報到時僅能擇一系所報到,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雙重學籍通 過者,始得同時報到。
- 六、備取生之備取遞補報到,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最新消息外,另以電子郵件、 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辦理方式請參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最新消息 (https://adms.site.nthu.edu.tw/)。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 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修業規定

"沙东"							
本校學則	說明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2~7 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 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研究生保留入學 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 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查詢網址 https://academic.site.nthu.edu.tw/var/file/7/1007/img/4108/5416887						
學雜費收費標準	說明	本校 113 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於教務處學 雜費專區(網址如下)供參。 114 學年度則依教育部備查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7, .,	查詢網址	http://dgaa.site.nthu.edu.tw/p/412-1209-1493.php?Lang=zh-tw					
住宿資訊	說明	研究生住宿費收費標準:每學期約 10,170~27,800 元之間,詳情可參考本校住宿組網頁。					
	查詢網址	https://sthousing.site.nthu.edu.tw/					

如考生前一學歷(學或碩)為循「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本校後繳交「外國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得申請清華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詳情請見下列網址:

https://exten.site.nthu.edu.tw/p/404-1213-168926.php?Lang=zh-tw

欲申請獎學金者,請聯繫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

聯絡信箱:exten@my.nthu.edu.tw,聯絡電話:(03)5731007。

玖、附註

一、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 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 始可於次學年入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 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 二、依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中健字第89008704號函:「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應 參加全民健保」。
- 三、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

學則第62條規定「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四、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五、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 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六、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____

- ◎本校另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招收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學生,學程招生相關事項,另依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招生簡章另行編印)。
- 一、相關招生訊息請參見 TIGP 招生網頁: http://tigp.sinica.edu.tw/applying.html#apply online
- 二、TIGP 線上報名:http://db1x.sinica.edu.tw/tigp/
- 三、若有任何詢問事項,請電洽中研院國際事務辦公室沈桓儀小姐:

Tel: +886-2-2789-9696

E-mail: huanyishen@gate.sinica.edu.tw

Fax.: +886-2-2785-8944

拾、招生系所分則(各系所名額、審查資料、筆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表列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已加上甄試不足額錄取所餘之名額,本簡章各系所屬額為暫列,若因甄試生報到後仍有不足之缺額,或各系所有學士班、碩士班逕讀博士班情形,以致影響本招生各系所名額,將於報名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最新消息」項下。

組別代碼	0601	系所班組	數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自訂報 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9日
	1. 碩士班歷年成 2. 學士班歷年成 3. 碩士論文封 4. 推薦書2封(參 5. 研究自傳 6. 中文自傳	績單 作等 -閱簡章 p.7 說	明)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審查	20%	無	無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筆試	60%	5月2日	08 : 0 10 : 2	4目及時間 00~10:00 20~12:20 00~16:00		100 分 (0102) 一) 100 分
	口試	20%	5月3日	無			
備註	 本系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4月25日前,考試時間、地點公告於系網頁。 						
聯絡電話	03-5713784 或	03-5715131	專 33010	網址	http:	//www.math	.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02	条所班組	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自訂報 名條件	無	無		放榜日期	5月9日	
	 學士班歷年成 碩士論文、著 推薦書2封(參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學士班歷年成績單碩士論文、著作等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考試項目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及成績計算	審查	50%	無	無				
	口試	50%	5月2日	無				
備註	本系所為一階段審查,無初複試。							
聯絡電話	03-5722894 或 03-5715131 轉 33179 網址 https://stat.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03	系所3	圧組		物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在暗	t生 1 找生 .試流用	1名 自訂	名 目 自 計報 無					放榜日期	5月9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3.碩士論文、著作等 4.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需含入學動機、過去相關研究經歷及未來研究方向) 6.學經歷表(格式自訂,曾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者請特別註記)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項	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	試日	期			考試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50%		無		1.初試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比例為 初試佔 100%);其餘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推薦書其中一封應由其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 位直屬主管所寫。				
	複試	口試	50%	5	月2日 無						
備註	1. <u>初試結果於4月25日前</u> 由本系專函通知,並請見本系網頁公告。 2. 本系提供多管道博士生入學/研究獎助學金,詳情請洽系辦公室。 3. 錄取生請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										
聯絡電話	(03-571	9037 或 03-5	7425	12		網址	h	ttp://phys.site.ı	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04		0604 系所班組		8604 条所班組		天文研究所博士班							天文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名			報件	Ĕ,		放榜日期	5月9日										
	項	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50%	無	試佔 2.推薦	100%);其餘	初試合格者始行	錄取(總成績比例為初 得參加複試。 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										
	複試 口試 50% 5月2日 無																	
備註	備註 初試結果於4月29日前由本所專函通知,並請見本所網頁公告。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03-5742666 或 03-5715131 轉 42666 網址 http://www.astr.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05	系戶		化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股生 (試流用	1	訂報 條件	無	•		放榜日期	5月9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2. 9. 4. 5. 6.	士士薦究經歷文2書表	年成績 績 横 成績作 関 等 (格 式 会 者 (格 查 資 (格 查 資 育 (名 資 員 育 員 育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字數	限制		,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50%	4	#	直屬 2.研究 些初試 3.初試	主管。 計畫書應以未 驗室感興趣。	來研究規劃撰	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 寫,並說明對系上那 取(總成績比例為初試 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5月	2 日	2 日						
備註	初試結	果於4	月 28 日前	本系網	頁公告	- 0						
聯絡電話		03-57	15131 轉 33	3605		網址	http:	//chem.site.nt	hu.edu.tw/			

組別代碼	060)6 <i>A</i>	於所班組		(3			學暨醫學 [及醫學生			_			
自訂報 名條件	無	. 77	志願組別		與細胞生 研究所	分子醫學 所	研究	生物資訊與 構生物研究		物科技研究 所	系統神經科學 研究所			
放榜日期	5月1	6日 扫	召生名額	在耶	设生3名 线生1名 试流用2名)	一般生 在職生 (含甄試流	1名	一般生1名 在職生1名	名 在	-般生2名 E職生1名 甄試流用1名)	一般生2名 在職生1名 (含甄試流用1名)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2.3.4.5.6.7.8.	班論書計自志有歷文2畫傳願助		訂) 醫學院	完網頁-招				資料證	圣明、專業試	忍證、專利或發			
	項	目	成績	考試日期	1		者	学試說	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及			40%		2. 推薦		中一封應由	皆始得參加複試。 中一封應由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所寫(不含同 。					
	複試	口試	609	6	5月10日			方式進行,每 i報告(研究成			5 分鐘,須作			
備註	2. 3. 4. 5. 6. 7. 金生招醫,除戶屬耶「鼓授院2院前の生招醫,除戶屬耶「鼓授院2院前	科物甲學報兒//學後前勵。提萬與提學研組生名國p籍由未跨 供元動出學所制生名國p的第一本等 经分数特	医尼勒特尔氏喉道 马曳腾时翳所為科請院sit 憑聯指研 獎學合,院生考學「雙nthook」等等全辦經言,	受勿單望生了U. 在教生 金。「甄五科位】命各.e. 越授行 , 生選———————————————————————————————————	研究 生學也 (M)	子系 院際任學 ,各任 一 士與神 國招,為 依名研 博 育	坚 家里,召 忘额究 士 計科 衛組中生 願分所 班 畫	研究所為位組及。學生,本所院考主學紹白 解 計	名 , , , , , , , , , , , , , , , , , , ,	情以學授人妻子 一年	生科 在指單校 口 任 至 年域物學 生教詳授 4 資 可 上師訊醫 至授見予 年 為 獲 學指與學 多需網學 7 指 得 期導結院 4由頁生 月 導 每 結、			
聯絡電話	70,75		3-57424		1 125-	網址		https://	/cls.sit	te.nthu.edu	.tw			

組別代碼	0	607	系所班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聯招 乙組 (醫師博士學程組)							
招生名額	在耶	戦生1	名 自訂幸 名條作	程 2. 限大 牛 (務計	青於 3/5~	、 《畢業之醫學 ~3/14 申請辰 E,詳見簡章]等學力考生	放榜日期	5月16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4.研究: 5.中文: 6.其他:	著書計自有等封書(1審	(參閱簡章 p.7 格式自訂) 頁以內)	ŕ	證明、基	^{隻學} 金及其他	也獲獎資料語	登明、專:	業認證、專利或發		
考試項目	項	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説明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40%	無	無						
从項目升	複試	口試	60%	5月10日		試時間為 25 究計畫)。	5 分鐘,須作	F 15 分銷	章口頭報告(研究成		
備註	2. 報名 志願	時,應」 序及各戶	听招生名額進行	·醫學院聯招 「報到。如	3乙組」 114年7	月31日前未	確認指導教持	受則由系戶	2所別志願序 ,並依 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	生之 4. 本學	學籍。 程為招	个学俊所選擇之 生分組,非學籍 士班可申請本杉	· 一子組,畢業	美生由本	校授予學生所	「屬學籍之文	憑。	发授所屬研究所為該 。		
聯絡電話		0:	3-5742463		網址		https://cls.s	ite.nthu.	edu.tw		

組別代碼		0608	系所	班組				•		暨醫學 構生物學		-	
招生名額	— ,	般生1	名 自言 名信	丁報 条件	無	,				放榜日期		5月16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學項推研中其 有. 其一 4. 研中其 	班論書計自有歷文2書傳助	成著參灣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7證明、	獎學会	金及其	某他獲	獎資料證明]、專	-業認證、專利或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考試日期 計分比例								考試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40%	兵	Ħ.			中一			指導	教授所寫(不含同	
	複試	口試	60%	5月′	10 日					每人口試時 成果或研究		25 分鐘,須作。	
備註	2. 本學 3. 報名 4. 本學 http: 本院	程係與 時,應 序及各 是 程 學 //sbp.sit 選定一	听招生名額進往 生 入 學 後 戶	开整野子斤外里子斤子里,一个里里到一样,以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心完。星霆完及聯如之擇指	图家衛生程 3两組」 114年7 指導教教 上指授之人	為 31 無 31 需 為 研	單日為同究所本本轉	錄 確 。 學 報 等 射 該 生	指導教授則由 之師資(心或國家衛生 之學籍。	1系所 師 資	所別志願序 ,並依 依各所名額分發。 名 單 詳 見 網 頁 院師資,需同時在	
聯絡電話		0	3-5742463			網址			https	://cls.site.n	thu.e	du.tw	

組別代碼	0	609	系所	班組			生	技產業	美博士學 (立學程
招生名額		と生 1 試流用	_	訂報 條件	無	Ė			放榜日期	5月16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5. 研究 6. 中文 7. 其他	班論書計自有歷文2畫傳助年、封書(1審	成績單 著作等 (參閱簡章 p (格式自訂) 頁以內)		·	7證明、	獎學金	及其他犯	嬳獎資料證明	、專業認證、專利或
	項目	3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	日期	日期 考試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40%	17	無	2. 推薦				旨 導教授所寫(不含同
	複試	口試	60%	5月	10日				每人口試時 成果或研究言	間為 25 分鐘,須作 ├畫)。
備註	2. 本學 3. 本學 4. 錄學取 5. 本學	留、留本留 籍及需學程 基 日 基 日 本 日 本 日 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學論文。 €職學生,有 學生可自由選 育部及培育企	產 現 環 工 命 供	共同培 作科學學學	音育博士 『職學等 『全事人	者可申請 全體專付 每年 24	青。 E師資為指 萬元,至	盲 導教授。	行研究開發、分享研究 多項獎學金(如:培育修 元。
聯絡電話		03	3-5742463			網址		http://b	ioindustry.life	e.nthu.edu.tw

0610

系所班組

組別代碼

精準醫療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般生1名 職生1名						放榜	日期	5月16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2. 學碩推研中其 5. 6. 7.	究計畫書(注文自傳(1)	戈績單		登明、	獎學金及	其他獲	獎資料證	≦明、	專業認證、專利或發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	期			考試	說明	
考試項目及	初試	審查	40%				其中一			文指導教授所寫(不
成績計算	複試	口試	60%	5月10~5月1 [~] (擇一)	1日2.	複試以	口試方	式進行,	每人口	網頁另行公告 J試時間為 25 分鐘, 成果或研究計畫)。
備註	2.	養青見的交去而此學者 董青見的交去而此學 武準有醫醫領資,程 斷療景及科之提時 本國 、的「核學人供可由 、的「核學人供可由 、則質報	開鍵 みまり おり おり おり おり は きょう いっ	新療準升為準與瞻生穎的的精醫醫實領指檢施一準學療作域導測行流醫、研兼。教	平已大曆生究具 经合改學之物,的 所	現下技學時質在的設的程能課工也課程。	療終領心合本為目頂醫校程	及影響藥物・人物・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別利オ電郷 発用。機近	的藥物選擇及治療方法 的模式。本學程將在 體學的 學程 將有系統的 的 學程訊、AI 研究 中 關 院 與 關
聯絡電話		03-5715	131 轉 33197		網址		http	p://pmed.	site.n	thu.edu.tw
					17					

系所班組				工學	院博士	班聯招			
自訂報 名條件	無	志願組別	化學工程學 系 (組別代碼 0611)	動力機械工 程學系 (組別代碼 0612)	材料科學工 程學系 (組別代碼 0613)		微系研究所		前瞻材料產 業博士學位 學程 (組別代碼 0617)
放榜日期	5月16日	招生名額				5名,在 甄試流用2	職生5名 9名)		
系所查資	動材工奈醫前註1. 《	年應封 或審定中中中中中中材 要:::::::::::::::::::::::::::::::	章 斗斗:文文文文, 經表表表料表表業」P.7 各報 究究究究究學 表格請請(请格博夫說 系考 計計計計計位 或式至至請至式士傳明 所材 畫畫畫畫畫學 個自動材至奈自但或	 一 要料 書書書書書程 人訂機料工微訂學, 求系 格格格格格格。 一 本者 式式式式式式中 料 頁頁網頁 :中 格可 自自自自自自立 表 页页網頁 :至 式打 自自自自自自立。 	少請是 訂訂訂訂訂訂	自 5 授 自 及 自 或 計	夏書 (請至 夏以內) (各 1 頁) ()	材料系網頁英文自傳	[下載))
	項目	錄取總				考試說	明		

	_: 10,000	錄取總成績	一																	
	項目	計分比例	考試說明																	
			審查階段得視必要性辦理訪談,並納入資料審查之成績 化工系 算。如需安排訪談,於5月2日前通知,詳細時間與地 於化工系網頁公告。																	
			審查階段得視必要性辦理訪談,並納入資料審查之成績等動機系算。如需安排訪談,於4月30日前通知,詳細時間與此點於動機系網頁公告。																	
			審查階段得視必要性辦理訪談,並納入資料審查之成績。材料系算。如需安排訪談,於4月25日前通知,詳細時間與此點於材料系網頁公告。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審查及口試	100%	1. 口試日期訂於 4 月 25 日 2. 口試當天加考筆試,筆試科目及時間:英文 工工系 12:00~13:00 3. 口試時間與地點:確定後另於工工系網頁公告																	
			4. 審查佔比 40%,口試佔比 40%,筆試佔比 20%																	
			審查階段得視必要性辦理面談,並納入資料審查之成績。																	
																				!
			前瞻功能 審查階段得視必要性辦理訪談,並納入資料審查之成績認 材料產博 算。如需安排訪談,訪談日期暫訂於4月25日,時程制 學程 於3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並Email 專函通知。																	

備註	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奈米工程與微系士學位學程)合辦,報名時請依各系/所3.「工學院博士班聯招」分發考生時係依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排序在本聯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其他系/所/組4.一般生錄取名額:化工系預計錄取5名系預計錄取1名。在全院一般生總錄取名額不5.在職生錄取名額:化工系預計錄取1名	研,其招,,,變,名究,總名於機工原機不所。成額於機工原機不	續及志願分發,達本聯招各系/所/組決議之對內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若系/所/組未招生委員會議上決定流用對象。 系預計錄取8名,材料系預計錄取7名,工工所預計錄取1名,前瞻功能材料產博學程預計則下,各系所可擇優增加錄取名額。 系預計錄取2名,材料系預計錄取1名,工工變之原則下,有招收在職生之系所可擇優增加
聯絡電話	【化工系】03-5719036 【動機系】03-5719034 【材料系】03-5719035、03-5718530 【工工系】03-5717654 【奈微所】03-5162400 【醫工所】03-5715131 轉 35500 【前瞻材料產博學程】03-5715131 轉 35363	網址	【化工系】https://www.che.nthu.edu.tw 【動機系】http://www.pme.nthu.edu.tw 【材料系】http://www.mse.nthu.edu.tw 【工工系】http://ieem.site.nthu.edu.tw/ 【奈微所】http://nems.site.nthu.edu.tw/ 【醫工所】http://my.nthu.edu.tw/~bme/index.html 【前瞻材料產博學程】https://pfmi.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18	系戶	听班組		工學院博士球	班聯招(先達	進能源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含甄試流用		訂報 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9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碩士 2.碩士 3.推 4.研文經 5.學經 6.學他 7.其	著作等 (參閱簡章 K (格式白) (格式內) 研究領域志			頁下載)						
考試項目	項目	錄取總成約 計分比例	7 3 4 10 1								
及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										
備註	3. 本工指學學之程經學之程經學之程經學學之程經歷內所, 4. 本「http://gape 6. 補助	查結果 華 一 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研系指學領utw:學程究四導授域w:金	放合系授學願 育。	分辦,每個系所擇優鐵 並以該系所為該生之 所屬學籍之文憑。 」請由本學程網站下載	条取一名學生, 學籍。 載填寫,併附於),充裕之出席	工程學系、材料科學 入學時應就通知函所 申請資料中。網址: 國際會議與出國進修				
聯絡電話	03-571	03-5710521 網址 http://gape.sit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原科院	記博士班:			
			工程與系統		.別代碼 0619	•		
	19名				f (組別代碼			
	_				•	,	L程與材料組) (組	別代碼 0621)
招生名額	(含在職生		上殿工程 的			<u> </u>	L程組) (組別代碼	
	(含甄試流用9)	名) 及代碼	生醫工程與	環境科學系	一般組丙組(醫師博士學	學程組) (組別代碼	0623)
					生醫工程產		, ,	,
					f (組別代碼		•	
放榜日期	5月9日						「大學醫學相關? 餘系所不限。	科系畢業之醫
	2.3.4.5.6.7.8.	年、封之書所各審 斤系所系斤系系斤系所系成著(含教各要系查 要】】】要】】要】】】,以,我请請及求【中求請請及單等以)所格要資 之至至【【之核文之至至【【《》上 明三》料 研工核分自工及學工核分(《》	應(參 求請格如 計系所所 】文歷系所所畢簡 式參請語 畫網網】 及 表網網】業簡 式參請語 畫網網】 及 表網網】生章 請附詳文 書頁頁格 【 頁頁格生育 請附詳文 書頁頁格 【 頁頁格可 p. 詳註參能	如以說 一个	文初稿送審) 以內, 不限	(醫,其中英文)	少一封來自原修言	
			」 未上傳或」 錄取總成績		, 將不丁番:	<u>查,資料</u> 考試記	圣查項目以缺考論	•
	項目	1	計分比例			考 武 司	光 切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資料審查	50%	2. 初試成		免複試逕行	各系所網站,並專 上錄取(錄取總成績 參加複試。	
74.X-171	複試	口試	50%	-		、【核工所】	·究能力為主。 】4月28日(一)。 】5月2日(五)。	
備註	析一組本組在(1(2))	科組 系為般系所系系系系所醫無組之學、 /所限生::一一一生:工在(學學研醫 組),及一2般般般醫3程職師系究環 組,在般名組組組工名產生博或所系 未が職生含甲乙丙程含業名士研)合一 足袑生了在組組組產在組額學究的 網 網生總名職分生醫難職於,程所,包 取 要縣 生子醫師組生錄有)之包組 缺會名 醫像士一 報職繳授之 以 報讀額 工工學般 到工碩之	正醫 可養不 程程程生 時作士限制銀系 用定原 树:: 有班制 从了 必亦歷。 以有歷。 以前年 有一 同以成	科工 性對, 上 生 生 缴 般 要 以 我 是 生 人 大 我 是 生 生 生 生 生 数 般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其 頭 身 士 真 ,	核分 惟 增 名 以 是 及 文 網 不	「入學後不在職證 5封推薦信其中至少 []] 。	1甲組、醫環系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核工所】0	3-5730787 3-5725077	或 03-574266 或 03-571513 或 03-571513 轉 35521、35	1 轉 34267 1 轉 35487		【核工所】 【醫環系】	http://www.ess.nt https://nes.site.nt https://bmes.site. https://iaes.site.n	thu.edu.tw/ .nthu.edu.tw/

系所班組					電機	資訊	學院	博		 格招		
自訂報 名條件	無		組別 及代碼	資訊工 學系 (0626)	學系(電)		電機工活學系乙結(系統組(0628)	組	電子工程 研究所 (0629)	通訊工程 研究所 (0630)	資訊系統 與應用研 究所 (0631)	
放榜日期	5月10	6日 扫	召生名額						5名 , 在 瓦試流用2	職生1名 4名)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2.3.4. 5.6. * 7.8. 学碩推學中中選考其	班論書或或或光學有歷文2碩英英電經助歷	₹表(請至 季查之資料	或研究所 畫書(格) 真書(內) 之考生 為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f之教授 式自了) ,擇一日 建議員 所網頁下	,擇一 即可 傳及 事	·即可 开究計畫 用表格)	書	以中、英		【利外籍老自	
	項	目	錄取總 計分b		考試日期				ż	考試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佔分比初試 審查 50% 無 試 100%);其餘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結果於5月2日前於系所網頁公告並專函通知複試以口試方式進行,以初試通過專函中所載要求								通知。		
	複試	口試	50%	6 5	5月9日				• • •	-		要求為準。
備註	工行本象一系錄在各資電電通電資程選聯。般至取職系工機機訊子應	研擇招 生多8生/所系系系所所所究欲若 錄擇名錄// http:/// http:///////////////////////////////////	、考所 名錄 電之組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程組額 定電優定款 enthuse enthuses a.wixsi	所、, 般所取4名總 所取生教子//powery //system edu.tw/p edu.tw/p	R系 河 取優 取論 404-1 group nsgro 0/412-	與應用 用 類取 9 名 類 可 4 - 1 2 4 . web.ee . up.web.e - 1173-93 1180-69	研 & 之 之 之 / 457 . ntl ee . p	E所、光智 /所/組, 原則所下至 原則所下解頁 f/組, f/上級 f/上級 f/Lang	京工程研究, 並於招生委 工優錄至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工學	所)合辦,幸 員會議上 擇優錄取1 名,資應戶	股名時請選 中定流用對 1名多 手養優
聯絡電話	初試 審查 50% 無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											

組別代碼	0	633	系所班組	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	生1名	自訂報 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6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2. 碩士語 3. 推薦書	I歷年成績單 命文、著作等 子 3 封(參閱戶 十畫書 (格式	[簡章 p.7 說明)								
	J	頁目	錄取總成績計 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50%	無	推薦書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碩士之研究所者 授。						
放領司 月	複試	口試	50%	5月9日	無						
備註		 初試結果於5月2日前公告。 歡迎與本所教授面談。 									
聯絡電話	03-5718	03-5718615 或 03-5715131 轉 31192 網址 https://ling.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	634	^{系所班組} 人類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	·在職生) (流用1名)	自訂報 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6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2.學碩推研中學英5.6.46.7.86.8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6.9<li< th=""><th>畫書 (格式</th><th>r)</th><th>)</th><th></th><th></th><th></th></li<>	畫書 (格式	r))							
	項目 錄取總成績計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50%	無	初試合格為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戏 領可开	複試	口試	50%	5月9日	無						
備註	1. <u>初試結果於 5 月 2 日</u> 前公告。 2. 博士班必備先修科目: (1)文化人類學專題(2)人類學方法論及文化田野實習或考古田野實習(3)區域研究 (上述科目未曾修讀或修讀未通過者,仍可報考,惟入學後應補修通過,否則不得參加資格考試。) 3. 歡迎與本所教授面談。										
聯絡電話	03-5743	 8022 或 03-{	5715131 轉:	34530 網址	h	nttp://www.anth.	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35	系所:	班組			歷史	研究所博士	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含在贈 甄試流用		自訂報 名條件				放榜日期	5月9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2.碩士 公 3.推薦 4.研究 5.中文	1.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碩士論文、著作等(除上傳外,請於 4 月 11 日(五)前掛號郵寄或親送紙本 1 份至歷史研究所辦公室) 3.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4.研究計畫書 (系所網頁下載) 5.中文自傳(2 頁以內)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已發表之史學論文、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全民英檢、托福成績等))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50%			初試合格	者始得參加	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4月30日 複試時間:114年4月30日 複試地點:人文社會學院 A302 研討室											
備註	 推薦書至少一封須來自原就讀學士或碩士之系所之教授。 初試結果於4月25日前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聯絡電話	03-5727128 或 03-5715131 轉 34465 網址 https://hi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36	系所理	H組 社會	學研究	所博士理	圧 甲組(-	一般社會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自訂 名條	444			放榜日期	5月16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2. 學士班歷年 3. 碩士論文 4. 推薦書 2 封(5. 研究計畫書 6. 學經歷表(格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碩士論文、著作等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最多 5000 字)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其他:抵免考英文證明文件(無可免) 										
	項目	錄取總成 績計分比 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及筆試	50%	4月24日	1.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2. 英文成績暨各項資料加以審查。 3. 二年內英文 TOEFL iBT 87 以上、TOEIC 785 以」IELTS 5.5 以上或相當程度之測驗成績,得抵免考文筆試。證明文件請於報名時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約4. 筆試科目及時間: 4月24日 10:00~11:30 英文								
	複試 口試	50%	5月12日	2日 無								
備註	初試結果於5月2日由本所專函通知,並於本所網頁公告。											
聯絡電話	03-5712090 或	દ્ 03-571513	51 轉 62229	網址	nttps://ioso	c.site.nthu.e	du.tw/					

組別代碼	0	637	系所班組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	生 1名	自訂報 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6日				
	2.學士班 3.碩士論 4.研究計 5.學經歷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碩士論文、著作等 研究計畫書 5.學經歷表 ※免推薦函										
	項	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期 考試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60%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40%	5月9日	月9日 無							
備註	初試結果於5月2日前於本系網頁公告,並由本系專函通知。											
聯絡電話		03-	5713677	https://cl.site.i	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38	系所班組		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	生) 自訂報 名條件	無	È.		放榜日期	5月16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2. 碩士 3. 研究 4. 學經	班歷年成 論主書(本 書人格 古 春 助 番 表 り 番 も の 者 の 者 の 者 の 者 の も う も う る も ろ も う る も る も る も る も る も る も る も る る も る も	作等 各式自訂)	言鑑定	證明,	及其他)						
	Ŋ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50%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	複試	口試	50%	5月8日 無								
備註	 初試結果於 4 月 26 日前由本所公告並通知。 複試地點:人社院 A311 室。 											
聯絡電話		03-	5714153		網址	. h	ttp://www.tl.nth	u.edu.tw/				

組別代碼		0639	系所班組			哲學	研究所博士	L班					
招生名額	•	含在職生) 試流用1名)		無	無放榜			5月16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2. 學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計畫書(格式 自傳(2頁以 歷表(格式自	單 等 閉簡章 p.7 說明 (自訂,限 100 .內)	000 =	·	:明)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考試項目	初試	審查	0%		無	初試合格者始	3得參加複試						
及 成績計算	複試	筆試 20% 口試 80%	100%	5月9日 筆試科目:英文(3901) 複試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所網頁。							5月9日		本所網頁。
備註	 初試結果於5月2日前由本所公告並通知。 應屆碩士班畢業生請提交學位論文草稿,並附指導教授簽名之對論文何時完成之說明。 歡迎預先與本所教師面談。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34338 網址 https://philos.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40	系所	班組	經濟學系博士班				班			
招生名額	,	含在耶	· '		無			放榜日期	5月9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2.學士 3.碩 4.推 5.研究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碩士論文、著作等 4.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50%		初	試合	格者始得參	加複試				
戏 傾可开	複試	口試	50%	4月28	3日 無							
備註	 初試結果於口試前2日,由本系專函通知; 複試資訊並同時公告於系網站。 											
聯絡電話	8 03-5628202 網址 https://econ.site.nthu.edu.tw/							thu.edu.tw/				

組別代碼		0641	系所理	狂組		科技法律研	T究所博·	士班					
招生名額	2名(-	含在耶	戦生) 自訂 名條	報 人員	特種考言	畢業,或通過公務 试司法官考試,或 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试者報考。	放榜日期	5月16日					
審查資料	2.碩士 3.推研 5.學英 6.個 7.個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碩士論文、著作等 3.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6.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其他語文能力測驗證明)											
	項	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其	胡	ż	考試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50%		初試	合格者始得參加複	試						
	複試 口試 50% 5月8日 複試日期與地點:於本所網頁另行公告。												
備註	2. 應屆	 初試結果於5月2日於本所網頁公告。 應屆碩士班畢業生未完成論文最終審查程序者,得以進行中之完整學位論文草稿為替代,惟 應隨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說明或證明。 											
聯絡電話	03-5742427 網址 http://www.lst.nthu.edu.tw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自訂報 無 在職生1名 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6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4. 研究計畫書 5. 中文自傳 6.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記錄、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項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50%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77, 19 of 11	複試	口試	50%	5月8日	複試	日期與地點:	於本所網頁另行						
備註	 <u>初試結果於5月1日前</u>於本所網頁公告。 應屆碩士班畢業生之論文著作得提交進行中之學位論文,並附指導教授對論文完成之評估正本。 												
聯絡電話		0	3-5742249		網址	ht	tp://www.tm.nt	hu.edu.tw/					

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0642

系所班組

組別代碼

組別代碼		0643		系所玩	圧組	服務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含甄試流用1名)			自訂名條		無		放榜日期	5月16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學士 4. 碩益 5. 個人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或畢業作品等(如非以英文撰寫,請提供英文摘要)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 6.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TOEIC、TOEFL、GMAT、GRE)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I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50	1%	無		初試合格者始征	《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724 X = [9]	複試	口試	50	1%	5月5日 9日(擇	至5月一日)	複試日期與地點:於本所網頁另行公告。					
備註	初試結	果於4	月 30	日前由	本所專函	通知並が	*本所網頁公告	o				
聯絡電話		0	3-5162	2116		網址	<u>ht</u>	tp://www.iss.nt	hu.edu.tw/			

組別代碼		0644	1	系所班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含甄試流用1名)			段 無	Ē.		放榜日期	5月9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英文自傳(2頁以內) 5.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6.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紀錄、英文能力證明) 										
	項	目	錄取總 計分L		考試日	期	考試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509	%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9	%	5月1日	11日 複試日期與地點:於本系網頁另行公告。					
備註	初試結	初試結果於4月28日前,於本系網頁公告。									
聯絡電話		0	3-57424	422		網址	h	ttps://qf.site.nt	hu.edu.tw		

組別代碼	0645	系所玛	圧組		教育與學	習科技學系	,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4	1名 自訂 名條		ŧ.		放榜日期	5月16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碩士論文 研究計畫書(採論文格式譔寫) 中(或英)文自傳(3頁以內)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工作專業表現之證明文件,例如: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重要獎勵、專業證照、通過各類外語能力檢定證書、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其他:學術著作發表,需附上發表著作全文及通過證明,含中(英)文摘要、作者名及發表之期刊或研討會所屬資料庫(如 SCI/SSCI/SCIE/TSSCI/THCI/CSSCI/SCOPUS)之佐證資料,若為專書(章、篇)須附上學術著作全文、專書封面、ISBN、目錄及版權頁等。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60%		1. 中學領英工學 6. 學術	或英)文自傳(限 · 碩士歷年成結 - 論文及研究部 C能力測驗弱 「專業表現	章里 書 目	: 		
	複試 口試	40%	5月9日	1. 詳細 2. 依賞	日試時間安排 料審查成績擇		本系網頁-系務公告。 試。通過資料審查參 為原則。		
備註	 初試結果於5月1日(週四)由本系公告於網頁並專函通知。 本系博士班課程以培養教育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為主。 本系/院提供錄取之全職博士生優渥的研究生獎助學金/獎學金可供申請,鼓勵博士生專心學術發展並研讀學位。 一般生及在職生皆可報考。 								
聯絡電話		715131 轉 730		網址	ht	tp://delt.site.ntl	hu.edu.tw/		

組別代碼		0646]	系所班組		臺灣	警語言研究	尼與教學研	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含在耶	哉生)	自訂報 名條件	無	:		放榜日期	5月9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5. 中文自傳 6.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最近五年內學術代表著作,最多三篇,不含碩士論文)								
			錄取總 計分比	7 = = =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考試項目及	初試	審查	60%	ó		滿分 1 載。	00 分。審查資	資料如「系所指	定審查資料」欄位所
成績計算	複試	口試	40%	6 5月	2 日	2. 依責	肾料審查成績指	非及地點公告於 睪優通知參加口 錄取人數的 4 倍	試。通過資料審查參
備註	1. 初試結果於4月25日(週五)由本所公告於網頁並專函通知。2.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審查(2)口試。3. 推薦書其一必須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73601					網址	h	ttp://gitll.site.nt	hu.edu.tw

組別代碼	06	647	系所班組	教〕	育心理	與諮商學系	、博士班 甲	組(諮商心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	生2名	自訂報 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6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格式並依序提供證明文件,個人學術表現之碩博士論文請檢附全文、其他著作資料請依序排列)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各類型具公信力之英文考試成績、實務表現或其他重要資料,並檢附個人資料表提及之相關證明掃描彙整上傳) 其他: 其他: (1)研究構想書(包括題目、研究構想、研究內容概要、研究重要性、預期達成之目標,以及個人過去的研究經驗等),至多五頁。 (2)備審資料:含自傳、個人特質或興趣、諮商心理專長、申請動機、相關經歷、未來目標、個人現在和未來對於諮商心理專業與學校的貢獻等等,至多五頁。 								
考試項目	項	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說明		
· · · · · · · · · ·	初試	初試 審查 40%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从傾可升	複試	口試	60%	5月	9日	無			
備註	 1.本系博士班諮商心理組著重以科學-實證訓練模式,提升博士生之學術與臨床實務能力,朝向專業進階發展,歡迎傑出優異之考生報考。 2.初試結果於5月3日前由本系以專函通知,本系網頁亦同時公告初試結果及詳細之口試時程安排。 3.本組專任教授研究領域及專長發展、修業規範、課程規劃等,請參閱本系「系所成員」、「課程規劃一博士班」等相關說明。 4.學院提供錄取之全職博士生優渥的獎學金申請,鼓勵專心學術發展並研讀博士學位。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73801 網址 http://psy.site.nthu.edu.tv								

組別代碼	00	648	系所班組	教育心	里與諮商學系	ķ博士班 乙	組(基礎心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	生2名	自訂報 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6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5000 字以內,APA 格式,中、英文皆可)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格式,個人學術表現之學術著作,如期刊、研討會和專書專章等資料請依序排列) 6. 學習計畫書:含申請動機與期待、自我優勢/限制評估、生涯願景、入學後修讀方向等(中、英文皆可,3,000 字以內) 7.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各類型具公信力之英文考試成績等;若欲附著作全文,至多兩篇代表著作,可包含學位論文全文)								
考試項目	項	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及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50%		初試合格者如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风哨叶开	複試	口試	50%	5月9日	無				
備註	 本系為強調跨領域研究的系所,歡迎具學術研究能力的頂尖人才報考。 初試結果於5月3日前由本系以專函通知,本系網頁亦同時公告初試結果及詳細之口試時程安排。 指導教授研究領域及專長發展、修業規範、課程規劃等,請參閱本系「系所成員」、「課程規劃—博士班」等相關說明。 學院提供全職博士生優渥的獎學金申請機會,以鼓勵全職博士生專注於學術發展,並攻讀博士學位。 								
聯絡電話	0	3-5715131	轉 73801	網址	h	http://psy.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	49	系所班組	教	育心理	與諮商學系	ķ博士班 丙	組(工商心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	生1名	自訂報 名條件	無	ţ.		放榜日期	5月16日		
多所长宏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5000字,APA格式) 自傳(3000字以內,中、英文皆可)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格式並依序提供證明文件,個人學術表現之碩博士論文請檢附全文、其他著作資料請依序排列) 學習計畫書:含申請動機與期待、自我優勢/限制評估、生涯願景、入學後修讀方向等(中、英文皆可,3,000字以內)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各類型具公信力之英文考試成績、實務表現或其他重要資料,並檢附個人資料表提及之相關證明掃描彙整上傳) 									
考試項目	項	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記	式日期		考試說明	1		
及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50%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八八八八 · · · · · · · · · · · · · · · · ·	複試 口試 50% 5月9					月9日 無				
備註	 1.歡迎符合資格之傑出優異考生報名。 2.初試結果於5月3日前,由本系以專函通知,本系網頁亦同時公告初試結果及詳細之口試時程安排。 3.歡迎具實務創新、社群領導或學術研究之頂尖人才報考。 ●研究發展領域可包含下列方向:工商與組織心理(人力資源、消費心理、組織心理與諮詢) 4.指導教授研究領域及專長發展、修業規範、課程規劃等,請參閱本系「系所成員」、「課程規劃—博士班」等相關說明。 5.學院提供錄取之全職博士生優渥的獎學金申請,鼓勵專心學術發展並研讀博士學位。 									
聯絡電話		3-5715131	<u> </u>	· · ·	網址		ttp://psy.site.nt			

組別代碼	06	650	系所班組		竹師都	炎育學院博 -	上班		
招生名額	3名(含	·在職生)	自訂報 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6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查資料 6. 自傳(自傳及學習計畫書,含申請動機與期待、自我優勢/限制評估、生涯願景、入學後修讀方向等,5000字以內,中、英文皆可) 7.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 8.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可提供各類型具公信力之外文考試成績、其他重要資料,並掃描檢附資料表提及之相關證明彙整上傳)								
考試項目及	羽試	[目 審查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50%	考試日期	初試合格者始	考試說明得參加複試。			
成績計算	複試	口試	50%	5月9日	無				
備註	1. 本院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之學術單位,進行教育、學習與心理之創新教學與前瞻研究,院博士班以培育具教育神經科學研究能量之教育研究人才、教育相關產業博士人才,以及培養跨領域教育產業研發博士人才,做為短中長程目標。 研究發展領域包含:心智大腦與學習、幼兒教育與兒童發展、科學與數學教育,英語教學、特殊教育、華德福暨實驗教育、認知心理、教育心理與諮商、人力資源、學習科學與科技、體育與運動科學、永續發展教育、語言研究與教學等,歡迎具有跨領域教育相關領域的研究生報考。 2. 書面審查結果於 5 月 2 日前由本系以專函通知,本系網頁亦同時公告初試結果及詳細之口試時程安排。 3. 學院提供錄取之全職博士生優渥的獎學金申請,鼓勵專心學術發展並研讀博士學位。 4. 地址: (30014)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聯絡電話	0:	3-5715131	轉 73003	網址	h	ttp://es.site.nth	u.edu.tw/		
	•			30	•				

組別代碼	0	651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甲組(一般終					
招生名額		b生 1名 战生 1名	自訂報 名條件	無	È.			放榜日期	5月16日	
審查資料	2. 學碩推研中學英 5. 6. 7. 8.	計畫書(格: 及英文自傳 歷表(系所	單 等 簡章 p.7 說明) .自訂,5 頁以內) (各 2 頁以內) 頁下載指定格式) 明(如:TOEFL、IELTS、TOEIC 或其他英文能力證明)							
b 10 = -	項	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項目及	初試	審查	50%			į	初試合格	者始得參加複	試。	
成績計算	複試	口試	50%	4月29日~5月5 程(譯一日辦理) 複試日期及地點:於本學程網頁另行公-						
備註	與外 援師 2. 本學	籍生兼收, 資選擇指導	並將聘請英區 教授。 青華大學授予:	學跨院招生班組(相關支援系所及師資,請上網查詢),全英語授課,本國生 並將聘請英國利物浦大學及印度 IIT 馬德拉斯分校師資開課。入學時應就支 改授。 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						
聯絡電話		03-57151	31 轉 35065		網址		ht	tp://iphd.site.n	thu.edu.tw	

組別代碼	C	652	系所玛	圧組	跨院国	國際博士班	E學位學程	乙組(人文組)		
招生名額	一般	と生 1名	自訂名條		無		放榜日期	5月16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2.3.4.5.6.7.8. 	計畫書(格 及英文自作 歷表(系所	責單 算等簡式 章 章 司 3 す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う	量 管 簡章 p.7 說明) 自訂,5 頁以內) 各 3 頁以內) 頁下載指定格式) 賢料(如:英文或其它外語能力證明,海外工作或學習經歷,外籍生請所						
考試項目	項	目	錄取總成 績 計分比例	考試	日期		考試說明	月		
及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50%			初試合格者如	台得參加複試			
724.74.71	複試	口試	50%	4月29日 日(擇一	·程網頁另行公告。 ·試。					
備註	收。 2. 本學		青華大學授	或華語文教學之跨領域及跨院系班組,以中文授課為主,本國生與境外生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						
聯絡電話		03-57151	31 轉 3510	00	網址	ht	tp://iphd.site.nt	thu.edu.tw		

組別代碼	0	653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 丙組(教育與公共政策組)			
招生名額	•	生 3名 式流用2名		報名	籍金門之 資格審查 (顯示記事	5月16日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碩士論文、著作等 推薦書2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中文自傳(2頁以內)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項	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 老試日期 老試知明				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50%		無	初試合格者如	台得參加複試	Ç °
双傾可开	複試	口試	50%	-		5 於金門進行口) 程網頁。	7試,時間及	地點將另行公告於學
備註	2. 本學和 北政紀	 本組僅限設籍金門人士報考。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 北政經學院外)。 本組學雜費按照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標準 33,000 元,學分費每學分 10,000 元。 						
聯絡電話	(03-57151	31 轉 35065		網址	http:/	/iphd.site.nt	hu.edu.tw

組別代碼	C	654	系所班 約	路跨	完國際提	博士班學	位學程 丁紀	組(人工智慧組)			
招生名額	在暗	t生 3名 t生 2名 試流用2	自訂報名條件	311	Ē.		放榜日期	5月16日			
	2. 學士 3. 4. 推研中學 6. 學經	計畫書(格 自傳(2 頁	續單 作等 注閱簡章 p.7 i (式自訂) (以內) 「網頁下載指定	尾 穿 簡章 p.7 說明) 自訂) 內) 頁下載指定格式)							
	項	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7 1 7 N N N 7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N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50%			初試合格者	始得參加複試				
	複試	口試	50%	50% 4月29日~5月5 複試日期及地點:於本學程網頁另行公告							
備註	本學程:		華大學授予學	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							
聯絡電話		03-5715 ⁻	131 轉 35065	轉 35065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55	系所班組	跨	完國際	博士班學	位學程 戊	組(科技藝術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名 (含甄試流用1名)	自訂報 名條件	無	Ė.		放榜日期	5月16日		
	1. 碩士班歷年成績 2. 學士班歷年成績 3. 碩士論至文封(參閱 4. 推薦書書(終閱 5. 研究自書(名 6. 中文經歷表(系所 7. 學經歷表的審查之 8. 其他有助審查之	單 算 簡章 p.7 說明 自訂) 內) 頁下載指定相	9章 p.7 說明) (1訂) (1) (1) (1)						
		D總成績 分比例	考記	式日期	考試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審查	50%				一階段審查, 於4月29日~	無初複試。 5月5日其中一日辦		
八、項 印 开	口試	50% 理口試。口試相關資訊訂於 4 月 26 日告於本學程網頁並通知考生。					·		
備註	具科技藝術創作	資工、機械、生命科學、人文社會背景且熱愛科技藝術創作與研發者或是 與研究經驗者報考。 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代							
聯絡電話	03-5715131	03-5715131 轉 35100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C)656	系所班組	跨院國際	祭博士班:	學位學程	己組(醫學組)		
招生名額		线生 2名 試流用1名)			· 系畢業之醫學 同等學力考生資		5月16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若推研中學 6. 	. 大學歷年成績單、發表著作等 2. 若已取得碩士學位,請檢附碩士歷年成績單及碩士論文、著作等 3.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4.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5 頁以內) 5. 中英文自傳(各 2 頁以內) 6.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獲獎證明、專業認證、專利發明、國內外實習等)							
		項目	錄取總成約 計分比例	7 = 1 H	期	考試	說明		
考試項目及	初試	審查	50%		初試合格	者始得參加複	試		
成績計算	複試	口試	50%	4月29日 月5日(抗 日辨理	睪一 複試日期	及地點:於本	學程網頁另行公告		
備註	2. 本學	 本學程歡迎醫師進行跨領域研究,支援師資請參考一般組支援師資。 本學程畢業由清華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及台 北政經學院外)。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35065 網址 http://iphd.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0	657	系所班組				博士班學/ 造與數位	* .*
招生名額	在職生1名 自訂報 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6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2. 學士 3. 4. 推 5. 研 6. 學經 7. 學經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碩士論文、著作等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研究計畫書(3 頁以內) 中文自傳(3 頁以內) 學經歷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I	頁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表	学試日期		考試言	兑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50%			初試合格為	者始得參加複:	試
	複試	口試	50%		29 日~5 (擇一日 ⁹ 理)		及地點:於本	學程網頁另行公告。
備註	關研 2. 本學:	究或有實利	務經驗者報考。 青華大學授予學	了工、工工、機械、數據分析、統計、管理等與智慧製造與數位決策領 至驗者報考。 每大學授予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博士學位(除清華學院、藝術學院				
聯絡電話		03-57151	31 轉 35065		網址	htt	tp://iphd.site.r	nthu.edu.tw

組別代碼	C)658	系所班組			智慧生	醫博士學	位學程
招生名額		含在職生) 試流用1名)	自訂報 名條件	無			放榜日期	5月16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5 頁以內) 6. 學經歷表(學程網頁下載) 7. 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TOEFL、IELTS、TOEIC 或其他英文能力證明) 8.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項目	錄取總成約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	說明
考試項目 及	初試	審查	40%		無	無		
成績計算	複試	口試	60%	5	月 10 日~5 月 11 日 (擇一日)	分鐘	人口 武力 式延1	於本學程網頁另行公告 宁,每人口試時間為 25 查口頭報告(研究成果或
備註	 人A 生五診醫本學工本北 4. 	在未來有(1)醫, 人為主(1)醫, 人為計整為計 人為計整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賣醫學 對 對 學 前 關 對 影 以 學 對 影 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及及有(生 程改呈學分藥志2)成 相授以生 一一。英指	病的OI 病的事生訊為 支生語為 養需主授 以表述 養素主授 所述 其本 人 等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表述	作究取的 万屋受蜀水的 人名 医骨骨炎 医神经性 医神经性 医神经性 医神经性 医神经性 医神经性 医神经性 医神经性	呈將招收有意學 學業生。學析、 學 傳輸、送系統開 講上網查詢), 主 老師,一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的觀念逐漸銳變中, 學習 AI 領域的醫院醫 學生的能力培養以以下 發等,(3)Omics-based 發,(5)智慧材料與生 為雙導師制,學生入 為生醫領域、學學為人 學院、藝術學院及台
聯絡電話		03-5715131			網址		nttp://bai.site.r	ıthu.edu.tw

組別代碼	06	59	系所班組	半導	體研究學內 (含逕讀	完博士班聯 博士學位)	• • • • • • •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含甄試流	. 1名	自訂報 名條件	限理工科系畢	業	放榜日期	5月9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2. 3. 4. 5.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歷歷2究力優順受上利年年封計測先序僅述請歲數書證序如英件之主請與順:以文計之。	(授請 (一檢授可明) 大寶 (一檢授可數件) 英王如般定課繳件) 英野的 英人 () 英国的 () 英国的的 () 英国的 () 英国的的 () 英国的 () 英国的的 () 英国的的的 () 英国的的 () 英国的的的 () 英国的的 () 英国的的 () 英国的的 () 英国的的 () 英国的的的 () 英国的的的的的 () 英国的的的 () 英国的的的 () 英国的的的 () 英国的的的的的 () 英国的的的的的的的 () 英国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的,	請提供修讀英言 業課程修讀證明 業證書並提供畢 1:專題報告、	包含轉學 專學 學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秦)	() () 、劍橋、培力英檢 級英文、英文聽講
考試項目	項目審查	錄取總成 計分比例 60%		考試日期無		考試說明	
成績計算	口試	40%	4	1月25日	詳細地點、時頁公告	間及流程另於	半導體研究學院網
備註	半導 SOI/ C 程發實作及模與實半主次學	體體,FinFEM/MRAM/F/SuperJT/P介別,是是提線測方元設動記件件術所,CPMUT/P了究程提線測方元設動記記的的方式,與工作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面/Qubit/R FeRAM/PC ction/GaN hotonics) hotonics 整體業級及模,課探架位 等的可擬進程索構電 等的半靠與而也與	警性 CMOS)、專實導的實提已开 系系(SiC/GaO)、為iC/GaO)、為iC/GaO)、次iC/GaO),可能轉換可平元面導提 設及入練司平元面導提 計應 分 是 人 是 是 是 的 用 另 晶 入 司 的 進電	研 率機器物前機外片的及學 研子究新 及電技學件合件特件關平 宪設主型化系術習部作部性及研台 其自要 冶統如外的,的量其究。 研動集半合(C),元為深測相機 究化	中導物(EMS) 中等的(EMS) 中導 (EMS) 中語的 (EMS) 中語等之 (EMS) 中語等之 (EMS) 中语 (EMS) 中語 (EM	人內憶元十)前相術了可。件 硬號者,件 模样件不之研件性外學 及略語的技究開製耐元之 體射射憶機(合學術資發程用件半 設頻體體 是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與數學

算,AI 加速器系統、生醫智慧系統、和量子計算方面都有重要貢獻。本學院也和業界專家共同開發各種電路設計的新穎應用。半導體設計部的重要研究成果包括了高效率 AI 加速器、類果蠅飛行無人機、憶阻式記憶體計算元件、和雙手靈巧機器手臂等。歡迎在積

體電路設計和相關應用領域有興趣的同學加入。

(3)半導體材料部:

要突破摩爾定律的限制,開發新型半導體材料是不可缺少的一環。欲彰顯半導體元件的新功能,很大程度上,得要仰仗各種材料特性的巧妙運用。國立清華大學被公認為世界上最頂尖的材料研究機構之一。本學院將緊密結合校內外和產業界的材料專家,透過一系列的課程和研究,為學生提供紮實的半導體材料基礎,包括基礎材料核心、矽基材料、二維材料、自旋電子材料、介電材料、金屬接點材料、高分子、微結構、失效分析、和計算材料等。我們的目標是培養學生成為跨領域的半導體材料領導者。

(4)半導體製程部:

半導體製程技術是台灣在世界半導體的優勢領域,就業的需求也極大。要在製程技術領先全球必須對製程的原理和工藝有透徹的理解,能將製程技術和計量設備發揮到極致。本學院將訓練此領域的學生具備以下的專業能力,微影原理、微影解折度增進法、鄰近效應修正、光阻製程、浸潤式微影、極紫外光微影、籍微影術操練創意和解決問題、電漿和活性離子蝕刻、CVD、PVD、ALD、電鍍、CMP、離子佈植、擴散、氧化技術、製程整合和最新埃米製程之重點。探討並利用製程原理解決問題,且用大數據、AI、實驗設計等工具輔助。開發新製程技術及設備的能力亦將是研究與學習的重點。鼓勵物理、化學、光學的大學畢業生參加注重科學的製程學習。

2.提供博士生優渥獎助學金,請參閱學院網站。

	3.學院師資、課程、業界實習等資訊請參閱學院網站。							
聯絡電話	(03)5742255	網址	http:// cosr.site.nthu.edu.tw					

組別代碼	0660	系所班組	台	北政經學院	政治經濟	筝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名 (含甄試流用2名)	自訂報 『	艮碩士畢: 生)	業(含應屆畢業	放榜日期	5月29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 碩士班班及及文章者。 祖薦計畫表人。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歷年成績單 等 (自訂) (目訂) (目訂) (日訂) (日記) (日記)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	試說明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初試 審查		!. 初試成終	-畢業生得以碩士 責特優者,免複試	逕行錄取,並	審。 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 各者始得參加複試。
从頃可升	複試 口試	100%	. 初試結果	月為初試 100%, 民、複試時間與地 早業學科、英文能	點由本院專品	函(電子郵件)通知。
備註	章 é P P P P P P P P P P	公主以来的人。 大大英登吾别的是人。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2上tw),申县(文式的)、登 e 6.bb(以其籍 若 練經經全士領六〇月報)。 請碩須 書 自「 書 reo、CC(C(語證 若 ,驗領英班域學の名, 表士提 寫 訂A (quain)EE國, 中 培者域語有專期の系無 單畢供 ,,mis 福 reo e 1:;家在 文 长尤则授二業(3元),	一充帳 證、少包ions BT92、 ENDING	查 Applicate 以上, The policy of	頂提供之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聯絡電話	獲得獎學金。	43090	網址	https:/	//www.tse.nth	nu.edu.tw/

附錄一 試場規則

- 一、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 入場應試,並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未帶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可先行入場應試;身分證件等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上述扣分至0分為限。

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四、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考生就座後,未 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60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五、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 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應試入座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 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老生、提為,於老式以用立具外,餘有物品的應立即故學於瞭時學物區,經歷試人員共三後仍不故至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 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前項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 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0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 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攜帶入座之准考證以一張為限,且不得作為計算、抄錄試題或答案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七、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 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八、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九、 考生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 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一、 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十二、 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之「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 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仍繼續作答者,扣 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二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_	`	基本	資	料
---	---	----	---	---

姓		名		性 別	□男□	女	報名系所組別				
E -	m a	ιiΙ						聯	絡	電話	
通	訊地	址									
											,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 日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具		備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之修業證明書或休								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 E 。
資		格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 之著作。	2學系	畢業獲有	學-	士學位,經有關	專	業訓	練二-	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
(請	打,	✓ N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
			水準之著作:(一 人員高等考試或相					等	、三	等特利	重考試及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

二、學歷(力)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訖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前 E-mail 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adms@my.nthu.edu.tw),逾期不受理。

【審查認定】

審	查	認	定	結	果	簽	章
初	審						
複	審						

- 1. 初審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資格審查;複審由各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評估。
- 2. 審查認定以"符合"及"不符合"評定之;其結果作為回覆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4 學年度博士班之依據。
- 3. 審查結果由招生策略中心以 E-mail 方式寄送通知函,審查合格者請於報名時將通知函併同學力 證件繳交。

附錄三 博士班考試入學推薦書(樣張)

(本表格內容僅供考生及推薦人參考推薦信內容,本考試採線上填寫,無須列印本表格)

(A) 申請人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Applicant Information:

報名系所組別					報名流水號		
Department to Apply					Series Number		
W A Nome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姓名 Name			Gender		Date of Birth	月	日
電子郵件地址 E-mail					手機 Cell Phone		
通訊地址 Address					通訊聯絡電話 Contact Phone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戶籍聯絡電話		
University/Company					Phone		
是否為在學博士生							
Doctor in school							
	大學 Underg	raduate					
學經歷 Education and	研究所 Grad	uate Unive	ersity				
Experience	高考 Civil Se	rvice Exa	m and type				
	在職期間Tel	rm of Serv	vice				
備註 Remark							
論文碩士題目 Graduate					指導教授		
Thesis					Advisor		
專長學科著作 List of Publications							
研讀方向計畫 Study Plan							
10	姓名		服務單位	位	職稱		
推薦人 Recommender	E-mail				聯絡電話		
i							

(B) 推薦人資料意見(由推薦人填寫) Recommender's Profile and Comment: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作 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 開。

The purpose of this reference is to help our interview committee better understand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potential, research interests, and work ethic to better evaluate the candidate for admission. We deeply appreciate your time and cooperation. All information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2. 3.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How do you know the student? (可複選): □論文指導教授Advisor, □碩士班課程教授Graduate Professor, □大學部課程教授Undergraduate Professor, □工作單位主管Supervisor/Employer, □其他Other。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年years。 在您所教過的學生(或帶領過的員工)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Compared to other students (or employees) with similar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in the same field, how do you rank the applicant on the following:								
			前5%以內 Highest 5%	5-10%	10-25%	25-50%	50%以後 Lower 50%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Judge	
	(1)	學業成績(或工作表現) Academic (or Job) Performance							
	(2)	獨立研究能力 Ability to Do Independent Research							
	(3)	創造能力 Innovation Ability							
	(4)	寫作能力 Writing Ability							
	(5)	口頭表達能力 Communication							
	(6)	自信與成熟度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7)	合群性 Cooperation							
	(8)	學術研究潛力 Academic Research							
	(9)	教學能力 Ability of teaching							
	(10)	建議/批評接受度 Acceptance of Other's Suggestion and/or							

Criticism

4.	您認為申請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為何? What is the applicant's attitude at school (work)?
	□非常努力 Excellent
	□努力 Good
	□普通 Normal
	□需改善 Need Improvement
	□極需改善 Poor
	□無從評估 Not Applicabl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5.	您認申請人在碩士論文(工作)品質如何 How do you think of the applicant's thesis (work) quality ?
	□極佳Very Good,□佳Good,□尚可Average,□差Below Averag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with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6.	申請人擬研讀博士學位,您認為他的研讀方向計劃中(如 A 表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To study at the Master's level, do you think the applicant is knowledgeable and well-prepared in his/her field of interests (as filled in A)?
	□充實 Very Good,□佳 Good,□尚可 Normal,□差 Poor,□無從觀察 No basis to observ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with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7.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ny point of excellence or special achievements of the applicant tha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8.	申請人如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ny limitations of the applican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9.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博士班嗎 What is your recommendation for admission to graduate study ?
	□極力推薦 Highly Recommend,
	□推薦 Recommend [,]
	□勉強推薦 Recommend with Reservation,
	□不推薦 Do Not Recommend。
10	.其他補充說明:(建議先編輯完成再附貼於網頁中。)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t is suggested to finish editing and then paste on the web.)

附錄四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 E-mail 至清大招生策略中心(adms@my.nthu.edu.tw) 處理。
- 2. 無須造字考生免填本表。
- 3. 一律以 E-mail 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
- 4.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之考生,填寫一張即可,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報名流水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1	系 (所) 組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系(所)組2	系 (所) 組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系(所)組3	系 (所) 組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	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需造字之	字為)				
□地址(需造字之	字為)				
□其他	(需造字之字為)			
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畢					
請勾選☑姓名(需	造字之字為 <u>爗</u>)				

◎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

绣、芝、珳、珉、喆、峯、咏、堃、瀞、椀、橒、竝、苹、蘐、晧、亘、羣、媖、姉、仔、儁、鍈。

附錄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國家或	地區)(:	學校)之國外學歷報考	系
 (所、學程),報名時已	L詳閱「 <u>大學辦理國外</u>	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	内容,同意依本切
結書暫准報名,倘若	於錄取後,經查證不名	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於	(棄錄取資格並不
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退	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	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 二、經我國駐外館 □ 三、內政部移民署	官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 官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 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2 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	年成績證明一份。 本一份(須包含入出國地點)	及涵蓋國外學歷修
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驗、查證為不符「大:	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	里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各項 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 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 異議,特此聲明。	7件,如經貴校查
此 致 國立清華	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切結日期:	手 月 日

附錄六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T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國第	家或地區)	(學校)之大陸學歷報考	系
(所、學程),報名	時已詳閱「 <u>大陸地區</u> 學	<u> </u>	容,同意依本切結書
 暫准報名,倘若於	会錄取後,經查證不符。	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	錄取資格並不得 以
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0		
依簡章規定應於錢	录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	料(請打勾):	
□ 二、畢業證(明 證明文件 □ 三、大陸學歷· □ 五、畢業證(明 □ (依大陸地 □ 六、前款公證:	。 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語 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書、學位證(明)書及歷 上區學歷採認辦法第6 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 本相符之文件。(依大)	医年成績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記	绿一份。 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檢附)。 檢證與大陸地區公證
審查不等同於入學 查證為不符「大陸	·資格審查,本人同意	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 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 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 此聲明。	, 如經貴校查驗、
此 致 國立清	f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扣仕人签音·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七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國第	家或地區)	(學校)之香港或澳門學歷	報考
系	(所、學程),報名時已	L詳閱「 <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u> 》	<u> </u>
之内容,同意依本	、切結書暫准報名,倘	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	相關規定,將無條
 件放棄錄取資格並	艺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		
依簡章規定應於錢	录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	料(請打勾):	
□ 一、經行政院在 文應附中		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	說之學歷證件。(外
□二、經行政院		旨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則	臉證之歷年成績證
	, = , , , , , , , , , , , , , , , , , ,	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紀	绿一份。
且知報考資格審查 經貴校查驗、查證	还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 於為不符「香港澳門學」	「 <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u> 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 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	f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八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ļ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報系		組	考別				系 ()	听) 組	隹	考	證	號					
姓			名					I	聯系	各電絲	各或号	手機					
	複		查		科		目			(由†	専士ュ		查結: f填寫	•	生勿是	真)	
科	目	代	碼	科	目	名	稱			查覆	分數			系	所蓋立		
		衫	夏	查		旦	覆	百支		事	IJ	頁	說		明		
				限:成績 式:一律				-			-					i封 (回:	郵
		信		贴足郵貨 是區號30											笛畝山	コハン 山	፟፟ጟ∘
附	註	3.注	意事		JU-1-	· / <i>X</i> //	ט/ אי 11	仅四-	一17	Z 101	<i>₩</i> ∟ 1241	<u> →</u> 41 -	ャハキ	- 1D I	ж ^т Т	74 70	
		>	※ 來	函信封封	面記	青註月	明報考	系所、	准	考證:	號與姓	生名,	以便?	查詢。			
		>	: 申	請複查須	阿阿贝	泵成約	責單正る	本(驗行	爱莲	巨同回	覆表:	寄還)	, 否貝	川不予	受理。		

※ 回函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附錄九 校院代碼表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1008	靜宜大學	12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4004	大漢技術學院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1009	長庚大學	12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4005	慈濟技術學院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1010	元智大學	12011	國立台北護理建康大學	14006	永達技術學院
10004	國立成功大學	11011	中華大學	12012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4007	和春技術學院
10005	國立中與大學	11012	大葉大學	1201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4008	育達科技大學
10006	國立交通大學	11013	華梵大學	12014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4009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10007	國立中央大學	11014	義守大學	12015	國立金門大學	14010	致理技術學院
10008	國立中山大學	11015	世新大學	12016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4011	醒吾科技大學
1000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1016	銘傳大學	1201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4012	亞東技術學院
10010	國立中正大學	11017	實踐大學	13001	朝陽科技大學	14013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011	國立陽明大學	11018	高雄醫學大學	13002	南台科技大學	14014	僑光科技大學
10012	國立台北大學	11019	南華大學	13003	崑山科技大學	14015	中州科技大學
10013	國立嘉義大學	11020	真理大學	13004	嘉南藥理大學	14016	環球科技大學
10014	國立高雄大學	11021	大同大學	13005	樹德科技大學	14017	吳鳳科技大學
10015	國立東華大學	11022	慈濟大學	13006	龍華科技大學	14018	美和科技大學
10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23	台北醫學大學	13007	輔英科技大學	14019	修平科技大學
100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1024	中山醫學大學	13008	明新科技大學	14020	德霖技術學院
1001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1025	長榮大學	13009	弘光科技大學	14021	南開科技大學
10019	國立台東大學	11026	中國醫藥大學	13010	健行科技大學	14022	南榮科技大學
10020	國立宜蘭大學	11027	玄奘大學	13011	正修科技大學	14023	蘭陽技術學院
10021	國立聯合大學	11028	亞洲大學	13012	萬能科技大學	14024	黎明技術學院
10022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1029	開南大學	13013	建國科技大學	14025	東方設計學院
10023	國立台南大學	11030	佛光大學	13014	明志科技大學	1402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02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1031	明道大學	13015	高苑科技大學	14027	長庚科技大學
100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32	國立體育大學	13016	大仁科技大學	14028	崇右技術學院
100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33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130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029	大同技術學院
100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034	致遠管理學院	13018	嶺東科技大學	14030	亞太創新技術學院
100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035	康寧大學	13019	中國科技大學	14031	華夏科技大學
100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036	興國管理學院	13020	中台科技大學	14032	台灣觀光學院
10030	國立屏東大學	1103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0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403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31	台北市立大學	11038	法鼓文理學院	13022	遠東科技大學	1500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0032	國立空中大學	1103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30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500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003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1500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1001	東海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500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1002	輔仁大學	12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500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3	東吳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4	中原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028	致理科技大學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4001	大華科技大學	15008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002	中華科技大學	1500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1007	逢甲大學	12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4003	文藻外語大學	1501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5011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20038	國立陽明醫學院	20080	朝陽技術學院	2012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5012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20039	高雄醫學院	20081	德育技術學院	20123	國立體育學院
1501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0	中國醫學院	20082	大華技術學院	2012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501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1	台北醫學院	20083	中華技術學院	20125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501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2	中山醫學院	20084	醒吾技術學院	20126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20001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20043	長庚醫學院	20085	南亞技術學院	2012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20002	景文技術學院	20044	嘉南藥理學院	20086	僑光技術學院	20128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20003	中華醫事學院	20045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20087	中州技術學院	20129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20004	德明技術學院	20046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20088	環球技術學院	20130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0005	東南技術學院	20047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20089	吳鳳技術學院	2013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20006	明道管理學院	20048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20090	美和技術學院	2013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007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2004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20091	修平技術學院	2013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008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20050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20092	南開技術學院	2013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20009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20051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0093	南榮技術學院	2013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010	靜宜女子大學	20052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20094	東方技術學院	2013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01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2005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20095	長庚技術學院	2013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2001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20054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20096	親民技術學院	2013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20013	國立藝術學院	20055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20097	高鳳技術學院	20139	國立護理專科學校
20014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20056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20098	華夏技術學院	2014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015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20057	南台技術學院	2009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014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016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0058	明新技術學院	2010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20142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17	大同工學院	20059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20101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2014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20018	元智工學院	20060	輔英技術學院	2010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2014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20019	高雄工學院	20061	弘光技術學院	2010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0145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20020	大葉工學院	20062	樹德技術學院	20104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2014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20021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20063	龍華技術學院	20105	文藻外語學院	2014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20022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20064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2010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2014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23	中華工學院	20065	高苑技術學院	20107	清雲科技大學	20149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0024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20066	中國技術學院	20108	台南科技大學	20150	台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20025	銘傳管理學院	20067	光武技術學院	20109	元培科技大學	20151	台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20026	長榮管理學院	20068	清雲技術學院	20110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52	台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2002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20069	明志技術學院	2011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20153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028	慈濟醫學院暨人文學院	20070	正修技術學院	2011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0154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029	南華管理學院	20071	嶺東技術學院	2011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20155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0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20072	萬能技術學院	2011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201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031	逢甲工商學院	20073	新埔技術學院	2011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20157	市立體專體育專校
20032	淡江文理學院	20074	健行技術學院	2011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0158	台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20075	遠東技術學院	2011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20159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0034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20076	大仁技術學院	2011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0160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0035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20077	建國技術學院	20119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61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20036	中國文化學院	20078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2012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016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0037	開南管理學院	20079	崑山技術學院	2012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20163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0164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20203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7003	國防管理學院
20165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0204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7004	國防研究院
20166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0205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7005	三軍大學
20167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20206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3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0168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20207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3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20169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020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3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20170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0209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3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20171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0210	中華醫技專科學校	3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20172	德育護專科學校	20211	嘉南家事專科學校	99997	大陸學歷
20173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0212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99998	外國學歷
20174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0213	婦嬰護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校院
20175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0214	高苑工業專科學校		
20176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0215	和春工業專科學校		
20177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0216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0178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0217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0179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0218	美和護專科學校		
20180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0219	大仁藥專科學校		
20181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0220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0182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0221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2018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0222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0184	淡水工商對專科學校	20223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20185	崇佑企業專科學校	20224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20186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20225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20187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0226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8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0227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0228	耕莘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0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0229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1	長庚護專科學校	20230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0231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3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17001	陸軍官校		
20194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17003	空軍官校		
2019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17004	中央警察大學		
20196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7005	國防大學		
2019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006	國防醫學院		
20198	弘光護專科學校	1700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0199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17008	陸軍專科學校		
20200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17009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0201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27001	中正理工學院		
20202	元培醫技專科學校	27002	政治作戰學校		